电子信箱:xinminxing2020@163.com

# 争议田埂变和谐边界

重庆云阳:检察和解为相邻关系土地纠纷画上句号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骆军

"有了这条界沟,我们两家再不会 为地界红脸了!"5月7日,重庆市云阳 县某村田间,73岁的张老伯正沿着新 砌的界沟,弓腰查看自家田里玉米苗 的长势。前来回访的云阳县检察院检 察官聂远注意到,争议地块如今已被 整齐的田垄覆盖。

曾经,一起相邻关系土地纠纷让 张老伯与邻居争执了5年。在检察机 关"首顾问原因、再顾稳情绪、三顾解 心结"递进式开展检察和解工作后,双 方终于赶在春耕结束前划下清晰的土 地边界。

#### 土地纠纷引发诉讼

这场"拉锯战"始于2020年5月。 在外务工13载的张老伯返乡后发现, 自家承包地的边界变得模糊不清,面 积似乎也"缩了水"。于是,张老伯以 农村土地使用权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向 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土地"丢失"是邻 居姚某某故意挖塌田坎等侵权行为导 致,要求恢复原有土地面积并对其作 出相应的赔偿。而被告姚某某认为, 土地是年久失修加之自然灾害等导致 田坎垮塌,自己并无侵权行为。两家 为此争执不下,张老伯由此开启漫长

2020年9月,云阳县法院以张老 伯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姚某某有侵 权行为为由,裁定驳回其诉讼请求。 张老伯不服,向重庆市第二中级法院 申请再审,又被驳回。

此后4年间,张老伯带着卷边的 2011年版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辗转 于乡政府、县政府、市有关部门申诉 上访,均无果。张老伯遂向检察机 关申请监督。重庆市检察院收到申 请材料后,将该案交云阳县检察院



今年3月17日,重庆市云阳县检察院检察官为当事人现场指明争议土地新

#### 检察监督找准"病根"

"本案一审判决后,原告未在规定 的15日上诉期内上诉,也未在规定的 6个月内申请再审,法院裁定驳回再审 申请,并无不妥。"经过审理后,承办 检察官聂远认为,尽管法院裁判并无 不当,但简单地结案处理并不能实际 解决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

今年2月11日,聂远带着办案组 首次到争议土地进行现场勘察,了解 具体情况,以便找准"病根"。

"东至公路、西至姚某某地、南至 何某地、北至张某某田,确认面积2.73 亩……"聂远仔细端详着张老伯手中 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现证上虽然 写着四至范围,可以证明四至关系,但 张老伯与邻居原先确认土地界限的田 坎已经垮塌,边界变得模糊不清,故而 导致纠纷。

"这类问题在农村较为常见,一般

都靠村干部和相邻地块的农户现场指 界确认。"实地勘察中,县农委工作人 员向聂远介绍,为了明确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的归属,解决承包地块面积 不准、边界不清等问题,当地在1998 年、2011年开展过两次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确权登记。

'1998年第一次确权时,主要靠人 工丈量和目测;2011年第二次确权时, 虽然用了测绘仪器,但张老伯一家长 期在外务工,两次都没能到场指界。 现在最大的难题是,当年的见证人如 今也说不清楚具体边界,加上这些年 雨水冲刷、地块改造,原来的参照物都 不见了。"县农委工作人员说。

就这样,两家的地块边界问题成 了"剪不断、理还乱"的历史遗留问题。

#### "递进式"化解5年纠纷

"张老伯,您家这玉米种得精神, 现在一亩地的收成,一年能有多少?" 指着院坝前的土地和张老伯聊起了家 常。聂远深知,要想矛盾纠纷得到实 质性化解,不仅要解开法律上的"结", 更要解开当事人心中的"结",为后续 的检察和解工作打下基础。 "您都这么大岁数了,为这几垄地

置气多不值。我们了解到您视力不 好,如果医院检查后符合条件,我们还 可以协助您办理残疾补助申请……" 聂远一番贴心的话语,让张老伯紧锁 的眉头逐渐展开。这让聂远看到了化 解矛盾的可能性。

3月17日,聂远再次来到张老伯 家中。他翻开厚厚的调查材料,一边 释法说理一边耐心解释:"老伯,咱们 办案要讲证据,依据民法典物权编中 关于相邻关系的规定以及侵权责任编 中损害赔偿的相关内容,现在没有证 据证明邻居存在故意破坏行为,无法 主张损害赔偿。"聂远指着土地示意图 继续说道,"不过您放心,村委会已经 给出了公平的划分建议,以您后屋外 的边沟为界,以后耕作互不干扰……"

经过近两个小时的反复沟通,聂 远的专业分析和诚恳态度逐渐打消了 张老伯的疑虑。在检察官和乡政府、 村委会工作人员的共同见证下,张老 伯最终与邻居达成一致意见,约定以 北方边沟为土地分界线。至此,这起 持续5年的农村土地使用权侵权责任 纠纷终于画上了句号。

"农村土地纠纷看似是家长里短 的小事,实则是关乎基层治理的大课 题。"聂远表示,通过"递进式"化解,不 仅让模糊的土地田界变得清晰,更让 积怨已久的邻里关系重归和睦。这种 将法律专业判断与乡村治理智慧相结 合的办案方式,是落实"三个善于"工 作理念的一次生动实践。

初夏的细雨浸润着新土,在曾经 模糊的边界线旁,齐人高的玉米已悄

#### 上海浦东新区:支持起诉帮校车阿姨解"薪"结 今年春节后不久,聂远裹着寒气踏进 □本报通讯员 童画 张家院坝,他没有提及争议地块,而是

"今年学校更换了校车客运服务 公司,我们几个校车阿姨又跟着车队 重新上岗了,工资也能按时发放,现在 工作得踏实、舒心!"近日,上海市浦东 新区检察院民事检察官朱燕华电话回 访一起支持起诉案件的申请人江某 时,江某开心地介绍自己的近况。

江某等10名校车阿姨受雇于一 家承包校车服务的客运服务公司,每 天跟随校车接送和照看学生。2024 年年底,眼看学生们要放寒假了,校 车也要停运了,可江某等人被拖欠的 部分工资却迟迟没有到账。

"我们一直催车队队长,队长一 直催公司,但多次跟公司沟通都没有 效果。"江某等10名校车阿姨向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争议 仲裁申请,要求客运服务公司支付欠 薪8万余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 员会认为,10名申请人入职之时已 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 相关规定,申请人主体不适格,因此 对她们的请求不予受理。

彼时,浦东新区检察院按照最高 检的部署和要求,正在开展治理欠薪 冬季专项行动。得益于与浦东新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署的《关于 建立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协作机制 的意见》,该院及时了解到校车阿姨 们的困难。检察官与校车阿姨们取 得联系,对她们的工作和被欠薪情况 进行深入了解,并实地走访客运服务 公司,确认了双方虽不是劳动合同关 系,但存在劳务关系。

依法支持起诉 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现在工作得踏实、舒心"

检察官认为,根据法律规定,江某 等校车阿姨虽未与客运服务公司签订 书面的劳动合同,但已按公司要求提 供了相应的劳务,有权要求公司支付 其工作期间的劳务报酬。客运服务公 司应当及时足额支付拖欠的劳务费。

2024年12月,江某等10名校车阿 姨向浦东新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受理申请后,检察官进一步展开调查 核实工作,协助她们收集、固定证据。 同时,公司方虽然承认了拖欠工资的 事实,但也坦言,因为公司经营不善, 短期内实在无法支付全部欠薪

"我们在与客运服务公司的沟通 中发现,公司方有和解意愿,表示愿 意筹钱支付,希望能多给些时间。"检 察官说,办理这类案件,最重要的是 帮助申请人拿到欠薪,如果能促成双 方和解,将是最好的结果。

当时已经临近年关,检察官趁热 打铁分别与双方沟通,提出兼顾劳动 者权益和企业实际困难的解决方 案。最终,在检察机关的协调下,双 方达成了分两期支付欠薪的和解协 议。与此同时,浦东新区检察院就客 运服务公司存在的雇用劳务人员未 签订书面合同等不规范经营行为,向 其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在检察机关的持续跟踪下,江某 等 10 名校车阿姨目前已收到了全部 欠薪。为感谢检察官的帮助和支持, 阿姨们专门给朱燕华、刘红娜两名检 察官写了封感谢信。在信件的落款 处,每名阿姨都工工整整地签上了自 己的名字。

### "我们再也不烦'薪'了"

浙江淳安:以支持起诉为切口 联动织就"护薪网"

#### □本报记者 史隽 余妙青

5月中旬的一天,当浙江省淳安 县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汪大爷时,他正 在村里的一处工地上干活。看到那身 熟悉的"检察蓝"后,汪大爷连忙放下 手里的活,热情地迎了上去。"现在我 们都能按时拿到工资,再也不烦'薪' 了。"汪大爷告诉检察官。

汪大爷和检察官的"结缘",要从 一年前讲起。

2021年3月,汪大爷所在村的一处 建设工程准备施工,工程队向村民发布 用工需求,汪大爷等14名村民报了名。

挑水泥、搬砖头……工程开工

后,汪大爷等人的工作颇为繁重,但 他们不怕吃苦,干劲十足。他们本以 为施工队会按时结算工资,可施工队 总以各种理由拖欠,直到2023年12 月工程结束仍未支付4万余元工资。 为此,汪大爷等人先后多次讨要工 资,但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2024年7月,汪大爷试着向淳安 县检察院反映情况,希望检察机关帮 助他们讨回被拖欠已久的工资。淳安 县检察院受理后,第一时间成立调查 组,整合专业力量,强化资源互通,启 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为保证支持起 诉的准确性,调查组实施"条抓块统" 推进模式,通过分工分线走访调查,多 次与农民工们面对面交流,与欠薪方 沟通情况,最终查明案件事实。

检察机关认为,汪大爷等14名农 民工受雇于案涉工程施工,享有获得 劳务报酬的权利,工程承包方应当履 行支付劳务费的义务,其欠薪行为违 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属实。

随后,检察官又马不停蹄地协助 汪大爷等人收集证据、书写起诉状, 并于2024年9月18日,依法向法院 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支持起诉不是最终目的,更重要 的是通过多方努力,帮助汪大爷等人 尽快拿到辛苦钱。"承办检察官表示。

为此,淳安县检察院将化解矛盾 纠纷、修复社会关系等作为延伸办案 触角的重点方向,在综合履职的基础 上,积极配合法院开展诉前调解工 作,开辟矛盾化解"双车道"。

经过多轮调解,施工单位的负责 人最终同意支付欠薪,而农民工们也 表示愿意放弃部分利息。2024年10 月9日, 法院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 确认双方调解协议内容。同年12月5 日,承办检察官和法官再次前往汪大 爷等人所在村,将4万余元欠薪全部 发放到14名农民工手里。

在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 由于农民工们多为五六十岁的中老年 人,法律知识匮乏,且缺乏相应的证据 收集能力,导致他们在维权过程中处 处碰壁。为建立支持起诉案件"绿色通 道",淳安县检察院联合法院、民政局、 司法局、人社局、工会等单位,共同签 署《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 机制的若干意见》,并设立专门联络人 员,建立线索移送、定期通报机制,确 保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优先受理、 优先审查、快速办理、及时跟进。

近期,淳安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 能,又联合人社局面向辖区内的企业 开展劳动者权益保护暨护薪惠民专项 行动,重点关注劳动者工资支付、工伤 保险缴纳、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提升 在建工程中的劳动者权益保障力度。

## 16年前究竟发生了什么?

安徽庐江:以监督促和解 巧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 □本报通讯员 蒋晓雨

养老金突然被法院扣划,让一起 16年前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浮出水面。 六旬老人为求清白,从山东来到安徽, 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生效裁判监督。 从实地调查走访、启动再审程序,到法 庭内外释法说理,最终,这场跨越两省 三地的案件实现庭外和解。

#### 养老金突遭司法扣划

"当年的货款早就结清了,对方 又起诉我,法院已执行了我的养老 金……"2024年11月6日,年过六旬的 老赵带病从山东滕州来到安徽庐江, 向庐江县检察院申请对一起买卖合同 纠纷案开展监督。

这笔让老赵连连喊冤的债务来 自 16 年前他与老张的一桩羽绒生 意。2007年,庐江人老张来到山东滕 州推销羽绒,并与老赵达成合作意 向,双方约定由老张提供羽绒,老赵 先赊购,销售后打款。2008年,老赵 出具欠条,载明欠老张货款3.9万余 元。2023年10月25日,老张向庐江 县法院起诉,要求老赵归还欠款,法 院支持了老张的诉讼请求。随后,案 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老赵的养老金 账户余额被扣划。

莫名成了被执行人,老赵心急如 焚,经过多方寻问才得知缘由。"我十 分确信,当年欠的货款早已在十几年 前就结清了……"老赵对原审判决不 服,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以证据不 足为由,驳回其再审申请。

#### 陈年旧事真相难觅

"我是被冤枉的,你们一定要还我 清白。"见到检察官后,老赵的情绪有 些激动。庐江县检察院立案后,依法 对该案展开调查。

承办检察官审查案卷材料后发现, 双方当事人对当年发生的事各执一词: 老张称2009年、2010年,他曾前往山东 滕州讨要过尾款,但老赵表示没有钱, 随后就失联了;老赵则主张,2008年11 月老张将未卖掉的羽绒收回拉走,当场 结算了2100元尾款,但因老张未带欠 条,故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李大姐 (老赵的妻子)人民币2100元整"

通过对案情的梳理,承办检察官 认为,此案的主要争议点一是诉讼时 效,二是案件事实。但鉴于双方当事 人对于事实持不同说法,诉讼时效的 起算时间无法确定。因此,突破此案 的关键是找到事实真相。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老赵虽 然提供了一张"当年的收条",但收条 上并无老张的签字,也无时间等关键 要素,即使有证人证言作证,也不足以 支撑老赵的主张;而对于常年做生意 的老张而言,15年后才追讨欠付货款, 这一行为也确实存在不合情理之处。

老赵当年的债务是否已经结清? 当检察官联系老张询问相关情况时, 才得知老张已于2024年底过世了。经 多方联系,老张的继承人表示愿意参 与诉讼,但并不清楚事情的经过。调 查工作陷入了僵局。

#### 千里取证启动再审程序

"老赵提出,原审文书中被告的电 话号码并不是自己的,这直接导致自 己一直无法应诉。"承办检察官注意到 这个细节后,决定从送达程序入手,继 续推进核查工作。

随后,检察官远赴山东滕州、菏泽 等地进行走访调查,查明诉讼文书送 达公告中的电话号码并非老赵的,而 老赵一直在原址居住、经营,电话号码 也一直在使用。

庐江县检察院认为,原审法院通 过邮寄方式向老赵送达起诉状副本 等应诉材料遭退回后,在未采取法律 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进行送达,也未 证明老赵下落不明的情况下,直接 公告送达应诉材料,导致老赵一直 不知道自己已成为被告,被剥夺了 辩论权利。

"违反法定程序送达起诉状副本, 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是民事诉讼审判 监督程序的启动要件之一。"承办检察 官指出。今年1月14日,庐江县检察 院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 院采纳后,启动再审程序。

#### 法庭内外力促言和

5月9日,老赵与老张的合同纠纷 案再审开庭。庐江县检察院派员出席 再审法庭,老张的继承人到庭,老赵因 伤病申请网上开庭。

开庭前,承办检察官与老赵取得 联系,向其释法说理、分析利弊。经过 庭上庭下法官、检察官对双方当事人 讲情理、明事理、析法理,双方均感受 到了司法机关的真诚态度和良苦用 心,最终同意各退一步、握手言和。双 方达成调解协议,决定除已履行的款 项外,老张一方自愿放弃其他原审诉 讼请求,并承担原审案件的受理费、公

远在山东的老赵在庭审结束后, 第一时间向承办检察官发来信息:"要 是没有你们千里奔波调查取证,这个 案子就不会再审,我的冤枉债还不知 道要背多久!"

## 不让金钱债毁了朋友情

#### □本报记者 刘韬 通讯员 宋颜楠 翁锜

"26年了,我终于拿回了我的房

"这笔借款搞得我们两个差点做不 成朋友。借款要回来了,账清了。" 近日,在广东省广州市检察院的依

法监督下,一场持续26年的民事纠纷

画上了句号。 黄某与郭某是多年的朋友。1999 年至2004年间,黄某以做生意急需周转 资金为由,先后3次向郭某借款共计 4.95万元,并对其中4万元借款书面约 定每月支付2000元的利息。同时约定, 黄某如果超6个月期限没有还清借款,

其名下的两套小产权房就归郭某所有。 后来,因黄某超期未能偿还借款, 郭某和家人搬进了黄某的小产权房,并 对房屋进行了装修。2023年,黄某以 物权人身份起诉要求郭某返还案涉房 屋,还要求返还房屋占有使用收益费

23万余元。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双方 在债务到期前达成的以房抵债协议属 于无效约定,判决郭某返还房屋,但对 房屋使用费不予支持。

郭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 为,黄某将小产权房交给郭某使用属于 为借款提供非典型性担保,在双方对借 款本息、房屋占用费、装修费尚未结算 前,对黄某要求郭某交还案涉房屋的主 张不予支持,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 判驳回黄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今年1月,黄某向广州市检察院申 请监督。承办检察官调阅案卷、厘清案 件现有证据后认为,二审判决没有对一 审判决的理由作出评判。同时,如果本 案认定交付房屋的条件不成立,双方的 纠纷恐怕就更难解开了。

承办检察官分别与郭某和黄某进 行了沟通和交谈。郭某言辞中满是愤 懑与失望:"我当年借他4万余元完全 是因为信任他,没想到他一欠就是二十 几年。当年的这笔钱,都够我交一套新

房的首付了!"黄某则表示,自己借钱不 假,但郭某在自己的房子里住了二十多 年,房屋使用费早就够把欠款还清了。 自己如今年过六旬,儿子才5岁,父子 俩也无处可去,只求郭某尽快腾房。

通过详细了解个中曲直,承办检察 官意识到,黄某与郭某之间的纠纷,不只 是单纯的经济纷争,更是两个昔日好友 心中的"刺",双方谁也不服气谁。而从 实际处理情况来看,双方还没谈好还款 数额。如果此时直接将郭某强制迁出案 涉房屋,不仅后续房产拍卖、款项分配需 要耗费较长时间,还会加深双方的矛 盾。同时,检察官还了解到,此前黄某不 是不愿意还钱,而是欠付时间太长,加上 利息压力大,导致无力偿还,这才想到用 房屋使用费来抵偿全部欠款本息。

双方尚有和解空间,而和解正是解 决这起纠纷的最优路径。于是,承办检 察官向两人详细解释了案涉房屋在法 律上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强调黄某需要 履行还款义务。双方表示愿意谈。可

一提及究竟要还多少欠款时,两人又起 了争执。黄某只愿意偿还借款本金,用 郭某的房屋使用费两相抵扣。郭某则 要求黄某不仅要还借款本息,还要承担 房屋的装修费。和解一时又陷入僵局。

为了厘清还款数额,承办检察官实 地了解了房屋状况,发现郭某确实在案 涉房屋的装修上花费不少心思,但已经 过了二十几年,墙体破损、主材老化也 是事实。检察官建议,黄某连本带息还 款,利息以起诉时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4倍计算。房屋装修费双方对半承担, 黄某需要承担的总费用可以用房屋使 用费折抵。双方都同意采纳检察官的建 议,最终签署了和解协议。为确保协议 顺利履行,检察官多次前往案涉房屋, 现场查看和解协议的履行情况,并协助 当事人办理水电、煤气的过户手续。

最终,郭某收到经两相抵扣后黄某 还需支付的12万余元,而黄某则按现状 收回了案涉房屋。检察官将二人约到一 起后,双方都在房屋交接确认函上签了

字。随后,黄某撤回了监督申请书。

多年恩怨化作过眼云烟,两位昔日 好友的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26年 过去了,当年风华正茂的两个人,如今

都已鬓角发白。郭某感慨道:"我们这 么多年的友情,不是输给了时间,而是 败给了金钱。好在账已结清,过去的事 就让它过去吧!"



事人在房屋交接确认函上